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咸婧靓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咸婧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3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9 月 29 日

附件：

咸婧靓，女，生于1972年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。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。曾担任航天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财务部会计主管、财务部副部长，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卫星应用系统部财务处处长、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，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处处长，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兼任北京宏宇航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2011年10月16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咸婧靓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除与直接控股股东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，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、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3.2.3所规定情形。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员”。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